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科创生益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科创生益投资”）。

● 投资金额：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拟与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发起设立规模1亿元的产业基金，基金名称是科创生益投资。生益电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50亿元，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管”）拟认缴出资0.01亿元，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拟认缴出资0.30亿元，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拟认缴出资0.19亿元。

● 关联关系简述：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投管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科创集团和国弘投资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与前述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相关风险提示：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生益电子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0.5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把握住人工智能、通讯、服务器、网联汽车、半导体等科技领域的发展机遇，基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需求，生益电子拟与科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发起设立规模1亿元的产业基金。该基金围绕生益电子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挖掘符合生益电子发展需求的优质企业标的，通过股权投资、产业协同、资源整合的方式，提高生益电子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助力生益电子持续做大做强。

发起设立科创生益投资，生益电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0.50亿元，科创投管拟认缴出资0.01亿元，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拟认缴出资0.30亿元，国弘投资拟认缴出资0.19亿元。

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投管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科创集团和国弘投资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与前述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生益电子与科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生益电子、科创投管、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弘投资参与投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科创投管

企业名称：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庆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104,141,259.90元，净资产83,321,492.6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200,995.14元，净利润8,171,062.98元。

与公司关系：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

2、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

企业名称：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6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基金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3,20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00
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99,772,580.74元，净资产99,772,580.74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27,419.26元。

与公司关系：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和科创投管是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科创投管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科创集团和国弘投资是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

3、国弘投资

企业名称：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1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力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2023年末，总资产3,395,884,212.49元，净资产3,008,698,890.33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2,152,643.20元，净利润115,539,753.49元。

与公司关系：国弘投资为公司大股东，科创集团为公司股东，国弘投资与科创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邓春华同时担任科创集团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科创生益投资，具体如下：

（一）基金名称：东莞科创生益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规模：1.0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的实缴机制是“call款制”即按需缴款制）

（三）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四）基金管理人：科创投管

成立日期：2015-09-28

主要管理人员：王庆东（法定代表人）

主要投资领域：高新科技、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69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12-06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他内容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六）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1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50	50%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30	3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19	19%
合计			1.00	100%

（七）基金核心要素

投资范围	基金优先考虑生益电子的产业发展需求，横向、纵向在PCB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优质投资标的开展投资
存续期限	4+3，其中4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 基金到期后视项目退出进度，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延长存续期，以完成对未退出项目的退出工作
管理费	每年收取一次，从基金专户中提取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投资期按累计实缴出资的2%收取；退出期采用分期计提，逐年递减的方式，首期计提基数为投资期结束时基金已投未退金额(X)，后续各期根据退出期年限(n)均分前述已投未退金额，逐年递减相应均分金额(X/n)，后续各期计算当期的管理费计提基数为投资期结束时基金已投未退金额减去当年(N)应递减的均分金额(X-X/n*第N年，N≤n,n为整数)；延长期不再收取
投委会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科创集团委派不超3名，生益电子委派2名，如增加其他出资超20%的合伙人，可委派不超1名的委员。投委会5名成员共同出席投票决策，每个项目必须经五分之四投委会成员同意后方可实施投资
业绩报酬	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完成回收； 2、如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仍有剩余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天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年化单利8%基础收益，基础收益=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天数*8%/365（分期出资的，则分别计算基础收益）； 3、返还全部合伙人的实缴资金及基础收益后还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则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20%分配给管理人。 上述安排仅为分配顺序的约定，不构成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和润的保证或承诺
退出方式	本合作基金投资项目，以IPO退出、被并购退出、或为战略合作伙伴或者其他退出方式，基金管理人结合政策情况适时调整项目拓展策略
资金管理	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退出单个项目的，就退出该单个项目收回的资金不再用于滚动投资，或根据本基金的分配机制进行分配，以实现投资人的本金回收及投资增值分配
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R2级以上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行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春华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及全部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生益电子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0.5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及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总经理暨提名刘义常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相关情况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威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议，贺威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和华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刘义常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裁，任职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曾于2013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义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另因公司董事贺威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同意推选刘义常先生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简历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简历

1、龚翼华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2007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2008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7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年7月-2013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年1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刘义常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盟九州通，2004年3月-2008年3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4月-2010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部长；2010年4月-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部长；2011年3月-2013年12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0年11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集人已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威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议，贺威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和华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刘义常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裁，任职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总经理暨提名刘义常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三、《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义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另因公司董事贺威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同意推选刘义常先生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总经理暨提名刘义常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主要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3人，暂不设职工代表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由不少于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3人，暂不设职工代表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不少于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修订上述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 ABN11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多次续期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杭州都诚所持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经杭州都诚函告及公司核实，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杭州都诚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11月11日10时	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杭州都诚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持有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如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杭州都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96,76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